

南平市延平区水东片区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项目-更换 60 辆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回收原车旧动力电池采购项目(第二期)
补充通知（二）
福晖采招[2025]061 号

各投标人：

一、原招标文件 P34 页技术部分评分中：

9、投标人技术创新实力	为评估投标人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领先性与协同创新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技术，能提供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	---	--------

现修改为：

9、技术创新实力	为评估电池品牌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领先性与协同创新能力，要求所投电池产品厂家具备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技术，具有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	--	--------

二、原招标文件 P35 页商务部分评分中：

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三电系统相关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证书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授予的实验室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以上须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3 分
-----------------	---	--------

现修改为：

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以上须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 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3 分
-----------------	--	--------

三、原招标文件 P43 页动力电池仓灭火装置中：

“评审指标项：10、加装的自动灭火装置应与原车的灭火装置均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能相互兼容，接口需要能够互相通用，不得改变整车结构，并对原车后舱 2 个 5kg 碗式灭火装置进行更换为全新。（价格包含产品价格、安装费、辅材及运输费等）。”

现修改为：

“评审指标项：10、加装的自动灭火装置应与原车的灭火装置能相互兼容稳定，产品接口需要能够互相通用，安装不得改变整车结构，并对原车后舱 2 个 5kg 碗式灭火装置进行更换为全新。（价格包含产品价格、安装费、辅材及运输费等）。”

四、原招标文件 P44 页商务要求中：

“2、交付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XML6105JEVD0C1 型 30 辆，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FZ6108UFBEV02 型 30 辆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相关组件、配件更换，车辆达到营运条件要求，并对更换后的旧车用动力电池组进行回收处置。”

现修改为：

“2、交付时间：2026 年 4 月 4 日（车辆动力电池质保到期时间）前完成 XML6105JEVD0C1 型 30 辆、2026 年 6 月 8 日（车辆动力电池质保到期时间）前完成 FZ6108UFBEV02 型 30 辆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相关组件、配件更换，车辆达到营运条件要求。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新电池更换并达到交付条件，除非该延迟是由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否则每逾期 1 天，应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招标人可从应付未付的货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若中标人逾期更换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至：2026 年 2 月 2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延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

六、本补充通知为福晖采招[2025]061 号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有矛盾的按本补充通知调整执行。

招 标 人：南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6 日